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

关于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评估视察安排的通知

福建工程学院: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委员会”）委员对你校土木工程专业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，决定通过该报告。评估委员会将派遣视察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视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视察时间

评估视察时间为5月26日—28日，5月25日专家进校报到。具体视察安排由你校与视察小组协商确定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与视察小组组长及组员联系协调入校事宜。

二、视察小组成员

组长：何若全 教授 苏州科技学院 13912799888

组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崇杰 教授 山东建筑大学 13806408380

包琦玮 教授级高工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

13511029916

刘毅 高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901314822

三、有关费用

1. 专家从所在单位到你校、从你校到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地点长沙理工大学的机（车）票费及进校期间的食宿费、市内交通费由你校承担。

2. 学校不需要交纳评估费，评估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视察小组名单公布后至视察小组进校前，被评估专业及其所在学校不得拜访视察小组成员，不得邀请视察小组成员到学校访问、讲学、作辅导专业评估工作的报告等。

2. 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小组的接待要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要求，安排从简，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不得超标准、超规格接待，住宿原则上安排在学校招待所，不安排隆重宴请，不为视察小组专家个人配备联络员，保证专家能够自由视察，不安排与专业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活动。

3. 被评估专业及其所在学校不得向评估专家发放补贴、咨询费、劳务费或赠送礼品等。



抄送：视察小组组长。

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黄利娜

电话：010-58934045、15210016218

传真：010-58933389

E-mail: tujianpinggu@163.com